

親愛的市民您好：

本處免費受理檢驗中藥是否添加西藥成分業務，無法檢驗全成份。並請先行確認檢體為購自醫院、診所、藥局、藥房及中藥行之中藥。敬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足夠檢驗數量（30 公克、30 粒(如每粒重量小於 300 毫克，則需 50 粒)、液劑 100 毫升、藥粉包 15 包)，完整包裝，並提供**確實來源**，檢附購買憑證（發票、藥袋、收據、名片或掛號單），至本處 4 樓藥政醫粧組申請辦理(無法接受郵寄辦理)。

若您無法提供確切來源或欲檢驗本處未受理之檢驗項目，如檢體來源為購自青草藥店、國術館、民俗療法、整脊中心、神壇廟宇、地攤、朋友間接介紹無場所之藥物，以上已屬不合法藥物，或從國外、大陸自行攜回之藥物，本處均不予受理送驗，並請勿服用。請洽詢以下 3 家民間檢驗機構自費檢驗：

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2-29060887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2-22993279 轉 7380

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2-66022275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   關心您

藥政醫粧組

承辦人：技士 陳小姐

電話：22220655\*3308

傳真：22249357

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5 號